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李炎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 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陳煒雲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陳國基先生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	香港警務處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吳子亮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吳子威先生	行政總裁	)
莫子愉先生	傳訊主任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劉映紅女士	慈善項目經理	香港賽馬會
徐曉君女士	助理教授(研究)	)
陳桉鋒先生	高級研究助理	)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¹馬杜莉女士首次出席社建會會議，及歡迎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陳國基先生代表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4.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 (ii) 簡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優化服務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5. 吳子威先生及莫子愉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第 50/2017 號。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詢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中心）會否受理涉及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之保險產品的個案；
- (ii) 建議中心多了解中小型企業的實際需要，包括符合成為小型企業的定義及企業期望得到的額外支援等，從而更貼切地優化服務；
- (iii) 詢問中心會否替申索人安排合資格的仲裁員進行仲裁程序；
- (iv) 鑑於最近有航空公司大規模取消航班，期望中心能透過中介公司為受這類事件影響的市民提供支援服務；
- (v) 詢問若個案牽涉中國內地的法律，中心能否提供相關協助；
- (vi) 詢問中心調解金融糾紛個案的成功率；及
- (vii) 期望中心將來能擴闊服務範圍，協助市民調解如涉及個人銀行戶口或信用卡等糾紛。

7. 吳子威先生及莫子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中心目前的計劃成員為銀行及證券行等，所以只受理經金融機構銷售的產品之糾紛，經保險公司銷售的保險產品則未有納入服務範圍內；

- (ii) 於優化服務措施前已諮詢中小型企業及商會等，亦曾提出將符合小型企業的要求提升至營業額或總資產不超過港幣一億元，但由於中心是以資助形式協助申索人，考慮到此等規模的企業應有足夠財力解決金融糾紛，亦參考過國外對中小企業的定義，最後採用金融管理局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定義，將小型企業定義維持於營業額不多於港幣五千萬元的企業；
- (iii) 小型企業未能開通或關閉銀行戶口、購買投資產品及樓宇按揭等的糾紛，與私人的金融糾紛性質相似，而企業獨有的糾紛如銀行收緊信貸引起的糾紛，則須日後再視乎實際情況解決；
- (iv) 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上有十多位經驗豐富的仲裁員，大多正職為大律師，仲裁員經由中心的委任委員會委任。中心考慮調解雙方對仲裁員的要求後會從名單上選出三位仲裁員予調解雙方挑選；
- (v) 集體處理大規模的金融糾紛確能省時，惟中心目前未能處理不屬中心會員的個案，中心備悉委員的建議；
- (vi) 現時中心亦有處理中國內地或外國居民的申索，向香港金融機構購買的產品大多仍受香港法例的約束，因此依然能以一般程序處理；
- (vii) 若調解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下一步將交由法庭判決，所以大多數個案都會達成和解，中心調解糾紛的成功率達八成，調解雙方對中心服務的滿意度亦接近九成，而申索人的滿意度稍高於金融機構的滿意度，個案平均約需三十六個月處理；及

(viii) 中心最初受政府委任成立時定義的「金融機構」只包括由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機構，所以中心目前只處理涉及有關機構的金融糾紛，消費者委員會則協助調解市民向非金融機構購買貨品或服務引起的糾紛。

8. 主席總結，感謝兩位的介紹，讓委員了解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優化服務措施，並請兩位備悉委員的意見。

(iii)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9. 劉映紅女士、徐曉君女士及陳桉鋒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第 51/2017 號。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同意基線研究報告結果能具體反映區內存在的問題，之前亦有從居民口中得悉有關意見；

(ii) 欲了解有待改善之處的確實詳情，如希望增加的設施及建議地點等；

(iii) 認為現時區內的公共廁所未能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

(iv) 建議與區議會及議員合作，加強對數碼裝置的支援，以便在社區中心及康樂場地等推廣區內活動；

(v) 認為公共租住房屋的居民有較多渠道得到協助，建議加強對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樓居民的支援；

- (vi) 認同新蒲崗區屬舊區，而且大部分物業為私人擁有，所以區內長者的社區意識較強，亦較關注樓宇及家居方面的問題，建議對居於舊區私人物業的長者多加關注及支援；
- (vii) 認同「社區與健康服務」範疇內所建議的重點改善項目，將急症室服務延伸至至少一間黃大仙區內現有的醫院，此亦是黃大仙區議會長期向政府爭取的項目；
- (viii) 計劃未來在黃大仙區內的推展方法需再作詳細討論；
- (ix) 查詢每個地區計劃的資助額是否設有上下限；及
- (x) 詢問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是否亦有在香港其他十七區內推行。

11. 劉映紅女士、徐曉君女士及陳桉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基線研究報告內有列出有待改善之處的詳細內容及地點，會於稍後時間將報告交予區議會查閱；
- (ii) 香港賽馬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每年提供五十萬港元，三年合共一百五十萬港元資助區內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推行相關地區計劃；
- (iii) 區內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將根據計劃指引內列出的改善方向提交地區計劃的計劃書，議員可就有關的改善方向提出意見，使區內團體能針對改善方向提交計劃書；
- (iv) 期望每年推行不多於三個地區計劃，因此每個計劃的資助額約為十多萬港元；及

- (v) 香港賽馬會已邀請全港十八區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較早前已在其中八個先導地區開展計劃，而本年則將計劃推展到其餘十個地區，當中包括黃大仙區。八個先導地區都已加入或正籌組文件準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現正邀請其他十個地區加入該網絡。

12. 委員會同意開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的工作，並將決定交由黃大仙區議會大會通過。

13. 主席總結，感謝三位的介紹，讓委員了解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進展，並請三位備悉委員的意見。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4